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 号(修订本)

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获得的印花税宽免
甲部 - 商业证券借贷

本指引载有本局对《印花税条例》的释义及执行概要，以提供资讯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苏信

2000 年 1 月 25 日

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宽免	3
证券借用	4
借用人	7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8
指明付款	10
协议的签立	12
对协议作出修订	14
指明用途	15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登记	21
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24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证券交还	26
撤销证券借贷的时限	28
特殊情况下的证券交还 - 合理对等项目	29
交还部分证券	33
须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证券借用	34
指明日期	41
回购协议	42
根据回讲协议进行的购售交易	45
证券抵押品	46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48
记录备存及申报	50
罚则	54
过渡性及行政安排	55

附錄

- 附錄 A -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
- 附錄 B - 補充頁
- 附錄 C - 借出人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 附錄 D - 證券借用分類帳
- 附錄 E -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Rev.12/1999)
- 附錄 F - 在第 19(12)條適用下的成交單據的格式

引言

于1994年7月8日正式生效的《1994年印花稅(修訂)(第2号)條例》擴大了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可獲寬免印花稅的範圍。自此之後，有關條文先後由《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号)條例》〔此條例制定有關條文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計劃引進的中央證券借用及借出制度〕及《1999年收入條例》進一步修訂。《1999年收入條例》自1999年4月1日起生效。1999年所作的修訂，旨在簡化寬免制度的運作及闡明某些令人有疑問的地方，從而使參與證券借用市場的人士較容易明白有關制度並更能掌握運用。以下指引闡明印花稅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如何詮釋經上述修訂之後就證券借用給予印花稅寬免的有關條文，及提供本局如何執行該等條文的詳情。

2. 有關本局如何詮釋關於中央證券借用及借出服務的條文以及本局如何執行對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給予的印花稅寬免，將在本執行指引另一部分(即乙部)載列。由於該項服務仍處於規劃及發展階段，乙部將在有關服務推出之時發布。本指引的甲部(即本部)集中闡述由借出人与借用人根據雙方簽立的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直接達成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商業證券借貸)。

寬免

3. 《印花稅條例》第19(1)條基本上規定，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隨即製備成交單據，并同时加蓋印花。由於“售賣或購買”一詞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因此在並無特定寬免條文的情況下，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均須繳付印花稅。然而，根據第19(1)條的條文，如符合特定條件，在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見第8段)下所進行的證券借用(見第4段)及證券交還(見第26段)將不會被視作須繳付印花稅的交易。

证券借用

4. **证券借用**是指借用人根据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从借出人处取得香港证券，不论该等证券是 -

-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就如在商业证券借贷的情况下）；或
- 间接在某认可结算所之下或透过某认可结算所并按照该认可结算所的规则而取得的（就如在中央证券借贷的情况下）。

5. 只有其售卖或购买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的规则及常规管限的香港证券才可获宽免印花税。换言之，所有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均可获宽免印花税。另一方面，私人公司的股份并不包括在宽免范围之内。

6. 由于1999年的修订把被借用证券必须为第19(16)条所列的一项或以上指明用途而取得的规定，从“ 证券借用 ” 的定义中剔除(见第8段)，故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再毋须载列此一规定。在市场上被普遍应用而并没有载列此一规定的协议，亦因此而被涵盖在定义范围之内，根据这些协议而达成的交易亦可获得宽免。然而，被借用证券仍须用于一项或以上指明用途，否则证券借用所获得的印花税宽免将根据第19(12)(b)条的条文而被撤回。在此情况下，该项证券借用将当作为由借用人完成的证券售卖及购买(见第39段)。而任何随后所作的交还证券将不是一宗能够获得宽免的证券交还，但会被视为一宗由借用人及借出人分别完成的售卖及购买并要缴纳一般的印花税(见第27段)。

借用人

7. 在第19(16)条中，**借用人**被定义为根据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具有资格取得香港证券的人。就商业证券借贷而言，任何人都可以借用人的身分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8. 在《1999年收入条例》生效以前,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须载有以下的条款:(i)证券须在借出后12个月内归还;及(ii)被借用证券只可被用于一项或以上的指明用途。然而,根据1999年的修订,“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第19(16)条中被定义为符合以下规定的协议 -

(a) 载有以下条款,规定 -

- 须由借用人从借出人处取得证券;
- 须将数量和名称均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交还或须将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见第29-32段)交付;及
- 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或须作出一项署长认为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上述指明付款规定的安排;及

(b) 署长认为该协议的效力,并不减低借出人就该等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益的机会。

9. 由于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定义作出了以上的修订,凡符合上文第8段条件的证券借贷协议亦可向署长登记,毋须为使该协议符合“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定义而要签立附录。相信被普遍采用的证券借贷协议标准版本,例如the Overseas Securities Lender's Agreement (OSLA,1995年12月版本)或the Bond Markets Association Master Securities Loan Agreement (1993年10月版本加入1998年4月及1999年修订)都会载列所需要的条款及满足在第8段下的条件。

指明付款

10. 除须载有有关取得及交还证券的条文外,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还须载有规定证券借用人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条款[第19(16)条中“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第(a)(i)(C)(I)段]。根据第19(16)条界定的指明付款,是指支付某数额的付款,而该数

额相等于证券借出人若没有由于证券借用而借出证券，其在证券借贷期间作为证券拥有人本应收取的经济利益。一般证券借贷协议或证券回购协议中有关支付“制造股息”的条文将符合此项规定。若协议中没有规定有关条文，只要署长认为该协议已作出了可视为公平和恰当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规定的安排〔“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第(a)(i)(C)(II)段；同时可参阅第45段〕，则署长仍可接纳将该协议登记为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11. 订立以上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借出人保留其作为被借用证券“拥有人”就持有该等证券而获益的机会或受损的风险。因此，只要证券借贷协议载有规定有关借用人须向借出人交还相同数量和名称的证券（或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作为借出人交还借用人之前提供的抵押品的代价的条文，即可符合此项规定。就证券回购协议（见第42-45段）而言，卖方以预先设定的价格回购证券，而该价格与回购证券时的证券价格无关，亦将视作符合此项规定。

协议的签订

12.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由正式核准的代理人代表借出人或借用人或借出及借用双方（视属何情况而定）签订。一项协议亦可由共同借用人所签订。在这情况下，借用人根据《印花税条例》所须承担的责任则属共同及各别承担的责任。关于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的处理，请参阅第48-49段。

13. 一名借出人可与多名独立借用人签订一项综合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对每名借用人而言，该项综合协议将被视作独立及个别的协议，并按这个基准缴付订明的登记费。每名借用人只须就其本身在协议下的交易符合《印花税条例》中的规定。

对协议作出修订

14. 如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作出修订，而协议在修订后的形式不能被视作《印花税条例》第19(16)条所指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则须把有关的详情知会印花税署。至于没有这样效果的修订（即例如弥偿条款的修订），则通常毋须知会印花税署。不过，如情况需要，署长保留要求就一般或任何个别事件提供任何修订全部详情的权利（有关对1999年4月1日以前所订立的协

议在于剔除在借贷期上十二个月限制所作出修改的安排,见第55段)。

指明用途

15. 根据第19(16)条,就一宗由任何人(借用人)作出的证券借用而言,“指明用途”是指 -

- 证券售卖的交收,不论该售卖是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完成,亦不论是由借用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证券的未来售卖的交收,不论在该宗借用完成时是否已就该未来售卖达成协议,亦不论该未来售卖是由借用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对借用人根据另一项证券借用协议取得的证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被借用证券转借予另一人,而该人就该被转借的证券完成一宗证券借用;或
- 署长以书面核准的任何其它用途。

16. 借用证券的其中一项用途,可以是在卖方并没有所需数额的证券时作交收之用,例如卖空证券时,为已售卖的证券进行交收。宽免印花税的范围已经扩展至在联交所场外进行的售卖,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的售卖。此外,由于借用的证券可以用作第三者售卖的证券进行交收,因此证券的售卖毋须一定要由借用人本身完成。

17. 若预期需要以被借用证券为证券售卖进行交收,可以在售卖证券前预先借用证券。但如预期进行的售卖并没有付诸实行,而借用人又把该等证券交还借出人,该项证券交还将被视作合格的证券交还。未来售卖亦可由借用人以外的人士完成证券售卖。不过,应注意的是,如被借用证券实际上已用作非指明用途,该项交易将不获宽免,而原本的借用交易(见第39段)及交还交易(见第27段)(如有的话)均须缴付印花税。

18. 借出人有时可能要求提早交还被借用证券。如借用人手上没有足够数量的证券，可向第三者借用额外的证券，然后交还首名借出人。作替代用途而借用的证券数目可以是与被要求偿还的证券的数目相同或较该数目为少。但是该项安排是受一项条件所限制，这项条件就是最初借用本身必须已符合《印花税条例》内所界定的证券借用。

19. 中介人为转借给另一亦进行证券借用的借用人而作出的证券借用，将可获宽免缴付印花税，但其后的借用人必须把被借用证券作指明用途，才可获宽免。由于中介人实际上难以确定其后的借用人如何使用证券，署长会把中介人的借用及转借交易分开独立处理。只要中介人是借用证券作转借用途，该项借用交易便可获宽免印花税。换言之，即使其后的借用人未有把被借用证券作指明用途，中介人就其证券借用所获得的宽免亦不会受到影响。此外，由于拥有相同权益的证券可互相转换，因此，毋须逐一追溯及就中介人的每宗证券借用个案及转借证券个案互相配对，只要中介人借用的所有证券是作转借用途，有关交易便可获宽免印花税。

20. 署长获赋予权力，宽免作其它用途的证券借用的印花税，而这些用途并非是「指明用途」的定义中所特别界定者。除宽免为流动资金管理用途而进行的证券回购或购售交易（参见下文第42-45段）的印花税外，署长现时并不打算扩阔宽免的范围。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登记

21. 宽免印花税的其中一项条件是须向署长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1999年4月1日之前，借用人须在签立协议后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署长提供协议的签立文本一份。《1999年收入条例》已放宽此项登记时限的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印花税条例》第19(12A)条已加以修订，规定除非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签立后但在该证券借用完成后30天内的任何时间，借用人向署长 -

- 提供该协议的 **签立文本或真确副本** 一份；
- 缴付指明的费用（现时为270元）；及

- 提供署长所规定的其它文件以及详情和资料（详见第23段），

否则该证券借用及有关的证券交还将不获宽免印花税。举例来说，如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1999年5月1日签立，而一宗证券借用根据该协议于1999年7月1日完成，则只要该协议在1999年7月31日或该日之前登记，有关的证券借用即可获宽免印花税。如协议并未如此登记，有关的证券借用将不会获宽免印花税，但亦不会影响日后作出的证券借用。如另一宗证券借用于1999年8月15日完成，只要有关协议在1999年9月14日或该日之前登记，则该宗证券借用(以及其后根据该协议完成的证券借用)仍可获宽免印花税。

22. 经修订的第19(12A)条条文容许提供协议的**真确副本**以代替协议的签立文本，但该真确副本须被证明并令署长信纳为正本的真确副本。就此而言，经借用人或借用人的公司秘书或一名董事代表借用人核证，或由一名内部或外面的律师所核证的协议副本将获署长接受。

23. 除指明的费用及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签立文本 / 真确副本外，署长并且要求登记协议的申请须夹附下列文件 -

- 协议的另一份经核证的真确副本（在第21段第1项规定的签立文本或真确副本以外）；及
- 已经填妥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附录A**）一式两份，如协议中有多于一借出人或借用人，则夹附已经填妥的补充页（**附录B**）。

协议的签立文本或真确副本（视属何情况而定）在编定登记号码及加盖印花以确认已收取费用后，会在呈交该协议文本或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还借用人。登记的生效日期是以署长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准。

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24. 在一份双重功能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同一方可以同时是借出人和借用人。签立此类协议的人士必须确保作为协议

下的借用人的每一方均已分别登记该协议。换言之，如果双方均欲在协议下借用证券，该协议须**登记两次**。登记办法是由每一方以借用人的身分分别填妥一份即共两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并提交合共4份协议副本作登记之用（可以是2份签立文本加2份核证副本或4份核证副本）。两份经签立/核证的协议副本在编定登记号码及加盖印花后将分别交还有关的借用人。申请登记的人士须分别就每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缴付登记费。须要把协议登记两次的规定，只适用于当双方均欲在该协议下借用香港证券的情况。当一项标准双重功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由双方签立后，若只有一方欲在该份协议下借用香港证券，则只有欲借用证券的一方需要登记该份协议。然而必须注意，如果另一方后来希望借用香港证券，它将需要根据第19(12A)条所制定的规则及时限登记该协议；如果没有登记则其所完成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将不获印花税宽免。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借出人未必能够确保借用人会及时登记协议，或无法知道借用人并无办理登记手续。严格来说，由于交易双方须就各自的成交单据缴税，在有需要征收印花税的情况下，双方就有责任缴付印花税。不过，遇有上述的情况，署长不会要求借出人缴付印花税（除非发现借出人有不诚实的行为），但是借出人必须已采取合理及谨慎的措施，以确保借用人知道有关第19(12A)条规定的登记协议的时限。举例来说，借出人可透过在协议内规定借用人须向署长登记协议，或其它方法通知借用人有关登记的规定等办法来达到确保借用人限期登记协议的目的。借出人如欲获得此项宽免，亦必须在借出证券予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借用人后尽快书面通知署长。通知书内应包括类似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内所列的协议详情。通知书的格式样本载于附录C，以方便借出人呈交这类资料。如借用人并无备存载有各项规定详情的分类帐或未能递交规定的报表，而导致在这情况下所完成的证券借用不能够获得印花税宽免（见第50段），借出人亦可享有上述的宽免，毋须因借用人未遵照规定办理而缴付印花税。

证券交还

26. 根据第19(16)条,就一宗证券借用而言,“证券交还”是指借用人向借出人交还或交付*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或被借用证券的任何“*合理对等项目*”的交易,不论所作交还或交付是 -

-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就如在商业证券借贷的情况下);或
- 间接在某认可结算所之下或透过某认可结算所,并按照该认可结算所的规则而作出的(就如在中央证券借贷的情况下——有待在本指引乙部进一步论述;见第2段)。

27. “证券交还”的定义明确地摒除了由于第19(12)条指明的任何原因而根据该条被撤回其享有印花税宽免资格的任何证券借用的证券交还(见第34段)。换言之,如被借用证券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如借用人并未按要求交还证券,包括定期借贷中的证券(除非借出人给予借用人宽限期以遵照有关要求),则其后就该证券借用作出的交还证券的交易将不获宽免印花税。

撤销证券借贷的时限

28. 自1999年4月1日起,在12个月的时限内作出证券交还的规定即告撤销。所有根据在1999年4月1日之前登记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及/或附录)作出的证券借用,都是按以下明确的条款规定作出的,就是所有证券须于借用当日起12个月内交还。该等证券借用实际上是为期12个月(或经协议的较短时期)的定期借贷。但如该等证券借用于1999年3月31日尚未到期交还,则借出人和借用人可互相协议延长借贷期。换言之,凡根据《印花税条例》的条文或根据借出人与借用人互相协议的条款于1999年3月31日尚未到期交还的证券借用的偿还期限,均可由双方协议延期至该日之后的任何期限,而且有关期限不受限制(有关对1999年4月1日以前所订立的协议在于剔除在借贷期上十二个月限制所作出修改的安排,见第55段)。

特殊情况下的证券交还 - 合理对等项目

29. 在1999年的修订中，对“证券交还”的定义亦作出重新界定，以明确制订在交还相同名称的证券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的特殊情况下（即发生第19(16)条所界定的**有关事件**），应如何处理被借用证券。在这种情况下，印花税署接纳交付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可构成证券交还。**合理对等项目**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指“署长认为由于任何**有关事件**的发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视为被借用证券的对等项目的任何证券或款项”。作为一般常规，署长在确定被借用证券的合理对等项目时，将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中就和**有关事件**类似的情况所规定的处理方法加以考虑，除非该方法被认为明显地不合理，否则将予以采纳。

30. **有关事件**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就被借用证券而言，是指 -

- 《公司条例》（第32章）第53(1)(a)至(d)条所授予的任何权力的行使；或
- 任何其它事件，

而署长认为该权力的行使或该其它事件（视属何情况而定）致使交还数量和名称均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的任何规定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

31. 虽然有关事件通常在《公司条例》第53(1)(a)至(d)条[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股本的权力]所授予的权力被行使时发生，但可以使交还数目及名称与被借用证券相同的证券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恰当的情况实在多得不可胜数。以下是一些可能发生的有关事件以及所交还的会被当作合理对等项目的相应证券或款项 -

- 转换、分拆或合并—被借用证券经转换、分拆或合并而成的证券；
- 收购—借出人指示借用人接受的证券及 / 或款项；

- 向未缴足股本的证券催缴股本—已缴足股本的证券（但借出人须向借用人缴付已催缴的款项）；
- 红股派发—被借用证券连同获分配的红股；
- 供股—如借出人已指示借用人认购新股，及已向借用人缴付任何新股的款额，则被借用证券连同供股计划下分配的证券。

32. 在借用证券时于联交所上市的证券，有可能会在借用人仍未交还其所借贷的该类证券的情况下被撤销上市。由于借用人无法在该证券被撤销上市后交还较早前上市的证券，因此，只要借用人以一笔数额相等于未交还的被借用证券价值的合理款项补偿给借出人，则署长会以此当作为借用人已作出证券交还。

交还部分证券

33. 借用人可以只交还部分证券。然而,借用人不再被要求交还或并未按照借出人的要求交还的最初交易中的被借用证券余数将当作为由借用人根据第19(12)条购买及售卖。被当作售卖及购买的交易须按以下第38-39段所述的办法征收印花税。

须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证券借用

34. 根据第19(12)条，在以下情况中，证券借用将被当作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售卖及购买 -

- (a) 借用人不再会被借出人要求就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作出证券交还；
- (b) 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已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
- (c) 借用人不遵从借出人提出有关交还被借用证券或部分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要求。

35. 由于撤销了12个月的借贷时限，借用人可以在不违反印花税宽免条件的情况下无限期地不清还证券借贷。然而，如借出人及借用人依据其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依据双方达成的任何其它协议同意以作出证券交还以外的办法清还证券借贷，则该宗证券借用交易原先获得的宽免将予以撤回。

36. 其中一个可能发生而且第19(12)(a)条对其适用而撤回宽免的情况，是借出人藉没收作为证券借贷清还保证的抵押品来达成证券借贷的清还。然而，如果借用人作出证券交还的责任得以终止是由于借出人运用其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的权利，或根据借用人的要求在主要市场中以一般商业方式去购买相似数量的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替代证券)，并由借用人承担其成本或在作为抵押品及任何欠借用人的金钱中扣除其成本，则第19(12)(a)条将不适用。在此情况下，该项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证券购买将被接纳为等同于由借用人所作的证券交还。应注意的是，上述的处理方法只适用于当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是在借用人交还被借用证券的责任被终止以前完成。若借用人不能遵从借出人提出交还证券的要求，此等个案则会落入第19(12)(c)条的范畴，而在这情况下及后由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并不符合“证券交还”的定义(见第27段)。

37. 提出以借出人的替代证券购买作为证券交还的借用人必须保留足够的证据用以证明由借出人购买替代证券，且该等证券的购买是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规定下或根据他(借用人)的指示进行，而有关的证券借贷并不是在购买替代证券前已被终止。借用人亦可以一宗在*同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下作出的新的证券借用交易所借来的证券去抵销先前的一宗证券借用所需交还的证券。即使没有实物的交付或清偿，在这情况下署长亦可接纳为已完成第19(12)条所界定的证券交还。

38. 应注意的是，如果在1999年4月1日或该日之后发生，以致借用人不再须要作出证券交还的事件，则第19(12)(a)条现时规定的各种情况均适用于所有证券借用，不论该等证券借用是在1999年4月1日之前或之后完成。至于在1999年3月31日或该日之前发生该事件，有关证券借用将仍根据在《1999年收入条例》作出修订之前当时的第19(12)(a)条条文规定而当作为售卖及购买。

39. 根据于1999年4月1日生效的第19(12AA)条规定，如某宗证券借用当作为被借用证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售卖及购买，则必须按照第19(1)(a)、(b)及(c)条规定制备成交单据并加盖印花，犹如该等证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售卖及购买是在香港完成一样，而且 -

- 是由借用人完成（而借用人因此须单独负责缴付售卖成交单据与购买成交单据的印花税），
- 是于 *指明日期* 完成，及
- 代价是按名称与属该项售卖及购买标的之证券相同的证券于指明日期之前一日的收市价格计算。

收市价应按联交所的规则及常规而订定。

40. 印花税署将会接受由借用人制备及签立单一套成交单据，以包括就一宗第19(12)条所指的证券借用交易中的借用及交还项目。有关成交单据的样本格式载于附录F。

指明日期

41. **指定日期** 一词的定义在第19(16)条订明，是指 -

- 如借用人不再须要作出证券交还—指此事件发生的日期；
- 如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指取得被借用证券的日期。严格来说，如借用人未能符合第19(1)(b)条所列的适用时限，借用人可因当作为售卖及购买的交易逾期未加盖印花而需缴罚款。不过，署长在适当情况下或会考虑减免罚款；及
- 如借用人不遵从借出人有关交还被借用证券（或其合理对等项目）的要求—指借用人不遵从要求的日期。

回购协议

42. 就印花税而言，印花税署承认在称作回购协议下进行的若干“回购”及“反回购”交易可当作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一般来说，持有股本证券及债券并需要现金的人士（卖方），可透过将证券出售予另一持有现金的人士（买方），并同意日后（在指定日期或按要求）以指定价格向买方购回相同数目的相同证券，而主动进行证券回购交易。回购价包括溢价，此溢价通常指超逾原本现金购入价的“价格差额”，以作为使用现金的代价。如交易由买方提出进行，则称为“反回购”。回购及反回购交易一般是为了以下的目的而进行：(i)流动资金管理，即为买方的资金赚取回报，(ii)发挥中介作用，及(iii)有时为卖空交易平仓或应付客户未能交付证券的情况。以下各段所提及“回购”一词，同时是指回购及反回购交易。

43. 署长承认虽然回购交易及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结构和进行的方式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但从经济角度来看可说是相同的。不过，为了获得宽免印花税，回购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交易必须涉及售卖或回购香港证券；
- 买方取得的香港证券必须是用作一项或以上的指明用途。为配合缔结回购协议的大部分用途，署长特此同意买方为流动资金管理的目的而取得的证券（见上文第42段）是用作《印花税条例》第19(16)条内所述的“指明用途”；
- 除有关取得及交还证券的条款外，回购协议必须规定由买方向卖方作出指明付款，该指明付款须与在正常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情况下所需的付款类似（见上文第10段）；
- 该协议的效力，并不减低卖方（借出人）就该等证券受损的风险或获益的机会（见上文第11段）；及
- 必须遵守第19(12A)及第(13)条内有关登记、记录备存及申报的规定。

44. 只要符合上述条件，署长会将回购协议视作等同于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在不影响署长可作出其它行动的权利的原则下，署长会接受一份以the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of the Public Securities Association (PSA) &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 (ISMA) 1995年11月版本为蓝本的回购协议视为已包括所需要的条款以使它等同于一份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因此，根据该协议进行的证券售卖交易及相应的证券回购交易将分别被视为“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就《印花税条例》的有关条文而言，卖方及买方将分别被视为“借出人”及“借用人”。

根据回购协议进行的购售交易

45. 回购协议亦可规定，有关交易可以另一种方式进行：“购入及回售” (“Buy and Sell Back”)。基本上此种交易与回购交易类似，都是由卖方向买方出售证券，其后由买方向卖方交还该等证券。两者唯一的分别在于买方在购售交易中，毋须向卖方（原证券拥有人）转交指明付款（或制造股息）。在这种情况下，回购协议如载有容许这种交易的条文，就不能严格地遵从“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定义中第(a)(i)(C)(I)款的规定，因为买方毋须向卖方作出指明付款(见第10段)。不过，署长仍会接受该协议为符合定义中第(a)(i)(C)(II)款的规定，但署长须信纳该项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完成，而 -

- 该协议所订定证券回购价格的方法已考虑到“制造股息”的可能数额；及
- 如买方未能于协议日期履行回售证券的承诺，用以计算证券回售价格的公式已将买方向原证券拥有人（卖方）归还制造股息列为考虑因素。

证券抵押品

46.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有时根据回购交易），借用人（或买方）或会提供股票或其它证券作为抵押品。如涉及香港证券，署长则认为最初转移的抵押品及其后在交还抵押品时所作出的转移均可根据《印花税条例》第27(5)条的条文豁免从价印花税。该条适用于“为保证偿还借款以象征式代价订立的转让

书”。 “ 借款 ” (“loan”) 一词的一般定义必然包括证券借贷。以目前的用途来说，印花税署接受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证券回购交易实质是证券借贷。至于抵押品的全部权益是由借用人转移给借出人（或由买方转移给卖方），然后在交还被借用证券时再被转回的事实，则不会影响交易的性质。第27(5)条正是旨在为直接转移作为抵押品的证券提供宽免。

47. 在执行上，如涉及抵押品，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回购协议）的各方可向印花税署递交有关证券抵押品的转让文件，以便加盖印花，同时并须递交有关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或回购协议等所需的证明文件。各份转让文件将加盖一个5元定额印花〔《印花税法例》附表1第2(4)项〕并以“毋须缴付从价印花税”的印花注明，以方便登记程序。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48. 如托管人借出客户存放于其公司的证券，他的身分只是客户的代理人而其客户则会被视为证券借贷交易的委托人。在大部分情况下，为避免透露其客户的身分，托管人会出任“非公开委托人”的代理人。如托管人代“集合投资者”，例如互惠基金借出证券，便会更难识别借出人的身分，因为在该种情况下将无法识别证券的真正实益拥有人。此外，尽管托管人能够识别特定客户并且能分辨借贷的证券归属哪些特定客户，基本借出人的“组合”在借贷期间亦可能会有所改变。一般来说，托管人（作为代非公开或公开委托人行事的代理人）会与每名借用人订立一份证券借贷协议（通常称为*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为配合这个做法，借用人入账及申报时，会把该托管人视为单一交易对手。

49. 鉴于在该等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托管人可能面对无法识别其基本委托人的实际困难，以及由于证券可以互相转换，署长将会就该等协议接纳 -

- 托管人可以其代理人的身分，代非公开或公开委托人与借用人订立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
- 已订立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的托管人可透过按上文第25段通知印花税署，而履行其在*证券借用制度*下的责任。

- 根据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不论托管人是代公开或非公开委托人行事，借用人只须向署长登记与托管人订立的总协议。“借出人”的名称可在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上列明为，例如“作为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借用人毋须就托管人的每名客户登记协议。
- 代理人证券借贷协议下的借用人可把与单一托管代理人进行的所有借贷视为由单一交易对手所作出的借贷。

记录备存及申报

50. 根据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进行证券借用的借用人根据第19(13)条须 -

- 按署长规定的形式备存证券借用分类帐；
- 将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所需的详情记入该分类帐内；及
- 按照规定向署长提供有关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的报表。

由于上述规定是在第19(11)条下给予印花税宽免的条件,若任何一项不被遵守会令致证券借用及其有关的证券交还不能获得宽免。

51. 署长已规定，证券借用分类帐可以书面形式备存，或者记录在计算机内(在署长提出要求时，可从计算机把有关资料编印在可读的印本上)，或以两者的结合方式储存。分类帐应载列以下有关每次证券借用相关的及证券交还的详情 -

有关证券借用

- 证券借用的交收日期
- 参考编号（见注¹），以识别证券借用
- 被借用证券的说明（见注²）
- 被借用证券的数量
- 缴付任何印花税的详情

有关证券交还

- 证券交还的交收日期
- 相关证券借用的参考编号
- 交还证券的说明（见注²）
- 交还证券的数量
- 缴付任何印花税的详情

证券借用分类帐的样本格式载于**附录D**。借用人可按照其本身的需要修改样本格式，但所需资料必须全部记录在分类帐之内。

52. 证券借用分类帐须在借用人的日常办事处内备存，及须应署长的要求供署长本人或经其正式核准的人员查阅。

53. 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报表(称为“证券借用交易报表”)必须呈报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两个日期的交易情况，并须于上述日期后1个月内提交。署长已规定证券借用交易报表的格式必须遵照载于**附录E**的经修订报表格式，用以呈报截至

註¹：可以是根据香港法例第333章《证券条例》第75条就有关证券借用所须由借用人制备及签立的成交单据的编号，或者是经编配的任何其它特定的参考号码。

注²：证券名称或其在联交所的证券代号，或两者均可。

1999年12月31日为止及以后的每六个月期内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内的报表应继续采用本释义及执行指引上一个版本所公布的旧格式。借用人如已登记多于一项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提交综合报告，以经修订的报表格式列明就该两项或以上的协议所进行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交易的资料，但须在报表丙部就每项协议另外加纸说明。只要附录E所载的全部详情及项目均已列入所采用的修订表格之内，则对丙部格式稍作修改，以符合借用人的特别需要，是可以接受的。

罚则

54. 借用人必须遵守备存记录及申报的规定。有见及此，《印花税条例》载明下列须施以的罚则 -

- 如借用人并未备存证券借用分类帐，并未就每宗证券借用或每宗证券交还妥为记入某记项，或并未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署长可向借用人追讨港币5,000元（第2级罚款），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
- 如借用人~~在~~在证券借用分类帐或证券借用交易报表中记入属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详情意图诈骗政府，则会被罚款港币100,000元（第6级罚款）及入狱一年。

过渡性及行政安排

55. 凡于1999年4月1日之前或该日之后不久登记的协议及附录，或会载有限制根据该等协议及附录进行的证券借用期限的条文。有些协议/附录可能简单地规定借用人需根据《印花税条例》中的条款去进行证券交还，而另一些则清晰地列载确切的十二个月证券借贷时限。虽然借用人及借出人可协议延长于1999年4月1日或该日之后进行的证券借用的借贷期以及于1999年4月1日之前进行但至该日为止尚未清还的证券借用（见第28段）的借贷期，但该等协议的借用人及借出人仍应~~签订~~立协议信件或类似的文件以剔除限制借贷期的条文。借用人应向印花税署寄交该等经签署的文件一份，并述明协议的登记号码，供存盘之用。借用人毋须

只因该条文被剔除而再次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再者,在第19(12A)条所规定的30天登记协议的时限将不适用于上述情况。

56. 填写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的证券借用交易报表时,凡是于1999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的期内超逾12个月时限但双方已同意延长借贷期的证券借用,均可当作为其证券交还期尚未届满的证券借用(即填在旧表格(g)项之下)。

57. 有关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及报表内所载的所有资料,印花税署职员将绝对保密。

58. 所有根据《印花税条例》须向署长提交或登记的报表、文件及其它资料必须寄交或递送至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三楼印花税署。如欲查询有关证券借用及借出的印花税宽免事项,可以书面向印花税署提出或致电2594 3178、2594 3165或2594 3159。

Please read Notes overleaf 請參閱背頁附註

Official Use 稅務局專用
Agreement No: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To: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致: 印花稅署署長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1. Date of Agreement: / / 2. Agreement expiry date (if any): / /
協議日期 (day日)(mon月) (yr年) 協議終止日期 (如有) (day日)(mon月) (yr年)

3. Borrowers' Particulars 借用人詳情

Number of Borrowers 借用人數目: (see note 1 請參閱註一)

Name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Block 座:	Floor 樓: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input type="text"/>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input type="text"/>		
District 地區:	<input type="text"/>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K = KL 九龍, N = NT 新界, O = Overseas 海外):	<input type="text"/>		
Note: All future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above address 註: 上述地址將被用作通訊地址			

4. Lenders' Particulars 借出人詳情

Number of Lenders 借出人數目: (see note 1 請參閱註一)

Name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input type="text"/>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Block 座:	Floor 樓: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input type="text"/>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input type="text"/>		
District 地區:	<input type="text"/>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K = KL 九龍, N = NT 新界, O = Overseas 海外):	<input type="text"/>		

I/We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is Registr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ed Supplementary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and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ttached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herein.

本人/吾等現證明本登記表格及補充頁*內所填資料全部均屬真確, 並且符合隨本表夾附由本表所載各方所簽訂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內的規定。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Signed 簽署: _____

Names of Borrowers 借用人姓名: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otes for completing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 (1) In case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is made by more than 1 borrower or 1 lender, please provide details for such persons on a Supplementary Sheet.
- (2) Please ente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if not available Passport Numbers) for individuals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for Corporations.
- (3) Both this and the Supplementary Sheet(s) must be completed in BLACK and signed by ALL the borrowers. All names should be entered in English and in BLOCK LETTERS.
- (4) Borrow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i) an executed copy of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n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agreement OR two certified true copies of the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and (ii) 2 copies of this Registration Form, duly completed, for registration.
- (5) A registration fee of \$270.00 is payable. Please draw a cheque for this amount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ttach it to this form.
- (6) All future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 borrower which appears in the main Registration Form.

填寫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須知

- (一) 倘若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是由超過一名的借用人或借出人聯名簽訂，請在補充頁填寫有關人士的詳細資料。
- (二) 如屬個人，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無身分證，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公司，則請填寫商業登記號碼。
- (三) 本表格必須用黑筆填寫，一式兩份，並由所有借用人簽署。全部姓名必須以英文正楷填寫。
- (四) 借方必須遞交(i)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簽立文本一份及該協議的認證真確副本一份，或該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認證真確副本兩份及(ii)填妥的登記表格兩份，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五) 登記費用二百七十元正。請連同登記表格夾附開列上述款額的支票，抬頭書明祈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六) 登記表格上首名借用人的地址將會被用作有關本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通訊地址。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Official Use 稅務局專用
Agreement No: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Registration Form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

Supplementary Sheet 補充頁

Particulars of additional Borrowers/Lenders* 額外借用人/借出人*資料：

(1) Borrower 借用人 / Lender 借出人 *

Name 姓名 : _____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 _____ Block 座 : _____ Floor 樓 : _____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 _____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 _____
District 地區 : _____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 K = KL 九龍 , N = NT 新界 , O = Overseas 海外) : _____

(2) Borrower 借用人 / Lender 借出人 *

Name 姓名 : _____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 _____ Block 座 : _____ Floor 樓 : _____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 _____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 _____
District 地區 : _____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 K = KL 九龍 , N = NT 新界 , O = Overseas 海外) : _____

(3) Borrower 借用人 / Lender 借出人 *

Name 姓名 : _____
(In English - Surname first, Use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氏先行)
Hong Kong Resident/Company 是否香港居民/公司? Yes 是 / No 否 *
*H.K. Identity card/Passport/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單位/室 : _____ Block 座 : _____ Floor 樓 : _____
Building Name 大廈名稱 : _____
No./Street Name 街名/號數 : _____
District 地區 : _____
Area Code 區域 (H = HK 香港 , K = KL 九龍 , N = NT 新界 , O = Overseas 海外) : _____

I/We certify that this is the supplementary form referred to in the Registration Form dated _____ completed by me/us.

本人/吾等現證明本表格就是本人/吾等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所填寫之登記表格內所提及之補充頁。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Signed 簽署 : _____
Names of Borrowers 借用人姓名: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致：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印花稅署署長

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謹此通知，本人／吾等已訂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定義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並作為該協議的借出人，有關詳情如下：

借出人數目（請參閱下文註1）：

借出人／首名借出人名稱：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借用人數目（請參閱下文註1）：

借用人／首名借用人名稱：

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協議簽立日期：

簽署：

借出人名稱：

電話號碼

日期：

1. 如借出人／借用人多於一名，請另以附頁提供其他借出人／借用人的類似詳情。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致：印花稅署署長

截至 _____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3)(c)條規定，本人 / 吾等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參閱一般附註2)

借出人名稱

登記日期(參閱一般附註3)

SBA			

甲部：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 (i) 在有關期間完成的交易
- (ii) 在有關期間藉證券交還全部清還的交易
- (iii) 在有關期間不能償還或以其他方式清還的交易
- (iv) 至有關期間終結之時尚未清還的交易

(參閱附註)	宗數	宗數	宗數
(a)			
(b)			
(c)			
(d)			

乙部：不獲印花稅寬免的交易詳情

- (v) 於登記之前30天以上完成的交易或其被借用證券作非指明用途的交易
- (vi) 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並未交還證券的交易
- (vii) 以證券交還以外的方式清還的交易

(e)			
(f)			
(g)			

本人 / 吾等聲明，據本人 / 吾等所知道及相信，本報表所載全部陳述均屬真確。本人 / 吾等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報表，可能招致嚴重的處罰。本人 / 吾等亦明白，若要獲寬免印花稅，有關證券借用交易及 / 或證券交還的情況必須在證券借用分類帳中妥為記錄，並在有關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中呈報。

簽署：

借用人名稱：

借用人個人識別號碼(香港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

公司印鑑：

日期：

通訊地址(參閱一般附註6):

 如屬新地址，請加上別號

單位 / 室：_____ 座：_____ 樓：_____

大廈名稱：_____

街名 / 號數：_____

地區：_____

區域代號：(H=香港，K=九龍，N=新界，O=海外)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背頁一般附註)

稅務局專用

報表 / 期間代號 _____ / _____

編號 _____

填寫報表須知

一般附註

- 1 任何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本報表。本報表的有關期間是截至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期，填妥的報表必須不遲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1個月由署長收訖。(並請參閱下文附註5)。
- 2 已向署長登記多於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可使用本報表以綜合方式呈報有關證券借用交易的詳情。借用人應確保有關每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詳情必須分開地在每個別欄內提供，丙部亦必須就每份被呈報協議分開填妥。
- 3 只有在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是在報表期間登記的情況下才須填上“登記日期”。
- 4 填報的資料應說明報表期間終結時的情況，並須包括根據法例規定必須記入證券借用分類帳的該期間內的所有交易。
- 5 如果沒有從上一份報表結轉任何未清還的交易(包括在項目(v)中報告的任何未清還借貸;請參閱在下頁的附註 (e))，並且在本報表的有關報表期間，沒有進行任何證券借用(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的定義)，亦沒有就任何證券借用交易繳付印花稅，則毋須提交報表。
- 6 所填報的通訊地址以後將用作有關在本報表中被呈報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通訊地址。

甲部及乙部附註

附註	解釋
(a)	提供在報表期間完成的並於借用時符合印花稅寬免條件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
(b)	提供在報表期間藉交還被借用證券而全部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有關該等藉證券交還而被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必須是於借用時符合印花稅寬免條件 [即指已包括在本報表或任何一份前期報表的(i)項中的交易]。
(c)	提供不能償還(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作出證券交還予借出人)或藉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代之以現金支付予借出人)清還(全部或部分)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在此項目所報告的宗數必須相等於項目(vi)和(vii)所報告的宗數的總和[即(iii)=(vi)+(vii)]。
(d)	提供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中提供該等交易的詳情。
(e)	<p>提供在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之前30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及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I中提供該等交易的詳情。</p> <p>如果在報表期終結時,上述的證券借用還有尚未清還者,此等證券借用須在以後每期報表中乙部的(v)項,及丙部的附表II上再次申報,直至該等證券借用由交還證券或其他方法完全清還為止。這些類別的清還交易是應已繳付印花稅的。</p>
(f)	提供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作出證券交還予借出人而不能償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就本項而言,於1999年4月1日之前完成但並未在借用日期(或原借用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12個月內交還的所有證券借用均視作不能償還的交易。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II中提供這些交易的詳情。
(g)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例如代之以現金支付予借出人)清還(全部或部分)的證券借用交易的宗數。請同時在丙部附表IV中提供該等證券借用交易的詳情。

**截至 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_____

丙部：在第(iv)至(vii)項中呈報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附表I - 第(iv)項

至有關期間終結時尚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數量

附表II - 第(v)項

於登記之前30日以上完成的或其被借用證券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包括在這項目中,從上一個報表期的報表結轉到目前報表的仍未清還證券借用交易,請參閱附註 (e))：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被借用 證券總數	並非作指明用 途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	交還被借用證 券數量及交還 日期	由其他方法清 還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及清還 日期	已繳足稅項? (是/否)* 及繳付日期	
							借用	交還

附表III - 第(vi)項

於協議借貸期終結時或經借出人要求但並未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首次證券 借用 日期	被借用 證券總數	未交還的 被借用證券 數量	須交還被借用 證券的 最後限期	已繳足稅項?(是 /否)* 及繳付日期

附表IV - 第(vii)項

以證券交還以外的方法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 代號	證券名稱	被借用 證券總數	藉其他方法清 還的被借用證 券數量	藉其他方法清 還的日期	已繳足稅項? (是/否)* 及繳付日期

註：如空位不足，請使用補充頁。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須當作為的香港證券售賣及購買

購買單據及售賣單據

(同時適用於證借用交易以及有關的證券交還交易)

隨本單據所夾附的附表中所列出的總數_____宗香港證券售賣及購買交易,是由_____為借用人所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及其相關的證券交還交易(如有的話),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獲得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條下所提供對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印花稅寬免的資格。

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 1 買方：參照附表中的買方欄
- 2 賣方：參照附表中的賣方欄
- 3 交易日期：參照附表中的交易日期欄
- 4 證券名稱：參照附表中的證券名稱欄
- 5 證券數量：參照附表中的證券數量欄
- 6 單位價：參照附表中的單位價欄
- 7 代價：參照附表中的當作代價欄

由_____簽立
(以賣方及買方身份)

簽立日期：_____